

臺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審核基準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41358561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513507410 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513594240 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南市社助字第 09613620220 號函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南市社身字第 09713570780 號令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南市社工字第 09913636630 號令公告修正

- 一、本基準依「臺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十四點訂定之。
- 二、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所稱之動產，包括申請人及應計算人口之存款、有價證券、汽車及投資等，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存款之計算：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其計算方式為：存款本金＝全年利息÷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二）國內股票之價值，按調查時前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個股月平均價計算。
 - （三）汽車之計算，參照汽車商業同業工會相關雜誌資訊計算，惟車齡未滿一年者，以新車售價百分之八十計算，但購入價低於新車售價者，以購入價計算。
 - （四）其他有價證券或投資，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或投資金額不相符時，應檢附前二年至目前每筆存款餘額證明、交易明細及款項流向之具體可採證明文件供區公所認定，未提供足資證明文件仍依財稅資料計算。
- 三、本法第四條所稱之不動產，包括申請人及應計算人口之土地、田賦及房屋，均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部分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非都市土地及祭祀公業用地，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

主張財稅資料顯示之不動產不符實際情形時，應檢附具體可採證明文件供區公所認定。不動產經設定（抵押）、喪失、變更、假扣押、拍賣等者，如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依規定列入計算之。
- 四、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 五、凡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列低收入戶。
- 六、本法第五條之三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審核標準及應備審核資料如下：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檢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應檢具身心障礙手冊且足以證明其不能工作之證明文件。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書。
- (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符合本細則所定特定身心障礙且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定病症且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書。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該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父或母一方死亡或離婚或失蹤且其同戶籍並無共同生活者。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致不能工作者：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書。
- (七)受禁治產宣告者。
- (八)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七、身心障礙者有實際工作收入者，依本法第五條之一計算其工作收入。

身心障礙等級為輕度者，推定其有工作能力，但精神障礙及智能障礙，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除有實際工作或經調查確有工作能力外，推定為無工作能力，不核計其收入。

第二項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收入，依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核計其收入。

第三項身心障礙者經調查確有工作能力，依行政院核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減半核計其收入。

八、列冊第二款與第三款，就讀高中職之學生畢業當年若繼續升學，於開學當月檢具學生證或繳費證明等文件並繳交予區公所查核無誤後，旋即補發該年自七月起之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畢業後若未繼續升學，自該年七月一日起停發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之發放對象，以二十五歲以下且非於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建教合作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學校就讀之國內學生為限。

九、列冊第二款與第三款，十五歲以下（或年滿十五歲但仍就讀國中者）發給兒童生活補助費；就讀國中之學生畢業當年若繼續升學，於開學當月檢具學生證或繳費證明等文件並繳交予區公所查核無誤後，旋即補發給該年七月及八月之兒童生活補助費，並自九月起發給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國中畢業後若未繼續升學，自該年七月一日起停發兒童生活補助。

前項與第八點補助費，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給付。

十、本法第5條第8項第2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審核認定標準如附表。